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Y-20250723-01 设备科

甲 方：息烽县人民医院

乙 方：重药控股贵州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息烽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HBY-2025C-GK301/P52012220250005MN）内容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使用年限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苏州市锡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S-2012A-3	套	1	548000.00	10 年
合计：548000.00（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用、税费等。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碎石主机	1 台
2	冲击波发生器	1 个
3	治疗床	1 台
4	B 超定位装置	1 个
5	组合工具	1 套

二、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

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培训及验收。

交货地点：息烽县人民医院院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设备生产日期：需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

三、验收标准、规范

1.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和标准。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四、质量服务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应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三次以上维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五、售后服务响应

1. 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的质量原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供应商均需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2. 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开通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3. 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 1 个小时内予以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派维修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处理完毕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5. 备品备件及设备紧急处理要求。

6. 供应商所投设备需要有足够的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处理。

六、质保期

质保期：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帐号。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328800.00 元（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6 个月后支付 20%，金额：109600.00 元（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 20%，金额：109600.00 元（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重药控股贵州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5178018800007663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争议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解除合同通知送至乙方指定联系地址或指定联系人，合同即解除。

备注：乙方联系方式：

1.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街道北京路9号贵阳医学院学术交流中心4B层1号

2. 电子邮箱：813149925@qq.com

3. 联系人：季芳

4. 联系电话：15308501200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息烽县人民医院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息烽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智慧医疗科



法定代表人：



李易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28 日